

## 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

### 第三十五届会议

2016年4月25日至27日，日内瓦

保护国名防止作为商标注册和使用：  
做法、方法和可能的趋同领域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 一、导 言

1. 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T)从第二十一届会议(2009年6月22日至26日)至第三十四届会议(2015年11月16日至18日)，对若干关于保护国名防止其作为商标注册和使用问题的文件进行了审议。
2. 这些文件依据的是文件SCT/24/6中SCT成员答复“关于保护国名防止作为商标注册和使用的问题”（下称“问卷”）时提供的信息，以及SCT成员就涉及国名保护的国内法律和做法所提交的补充书面来文。
3. 根据SCT第三十四届会议的主席总结(参见文件SCT/34/7第9段)，SCT通过了“经修订的关于保护国名防止作为商标注册和使用问题的参考文件”（SCT/34/2 Prov.2），并将其作为WIPO/Strad/INF/7予以公布。
4. 在SCT第三十四届会议(2015年11月16日至18日)上，主席要求秘书处以文件SCT/34/2为基础编拟一份新文件，供第三十五届会议在此议程项目下讨论，文件应指出国名保护方面的不同做法和方

法，以及现有的趋同领域。据此，秘书处编拟了本文件，本文件借鉴了文件SCT/34/2 中所载的信息，并提出了这一领域中可能出现的趋同领域<sup>1</sup>。

## 二、对“国名”如何理解

5. 在通过“关于保护国名防止作为商标注册和使用的问卷”的定稿(文件SCT/23/4)时，SCT的谅解是，“国名”一词意在包括国家的简称或常用名，这些名称可能是，也可能不是官方名称、官方外交场合使用的正式名称、名称的译文和音译以及名称的缩写用法和形容词用法<sup>2</sup>。

6. 在第二十三届会议上，SCT 还议定用“names of states”取代“official names of States”这一用语，并决定问卷将不涉及国名的非商业使用问题，这是由于商标是用以将一家企业的商品和服务与其他企业的商品和服务区别开的标志，商标的有效性取决于其在商业中的使用。因此，国名的非商业使用似不属于商标法范畴。

7. 在相关的 SCT 系列文件中，“country names”和“names of States”两词交替使用，均指 WIPO 国际局为 SCT 各届会议讨论所编拟的不同问卷、总结和研究中的主题，亦指 SCT 成员提交的各个提案和来文中的主题。此外，除非另有说明，“商标”一词既指商品商标，也指服务商标。

## 三、禁止作为商标注册和使用

8. 国名保护，即使单独看不会被认为是由国名构成或含有国名的商标拒绝注册的理由<sup>3</sup>，也可能是更宽泛理由之下的分项，依据此种理由，可以拒绝对完全由某些标志或标记所组成的商标进行注册，这些标志或标记用以在商业中指明申请中要求保护的产品的原产地(除其他外)<sup>4</sup>。“原产地”这一用语在何种程度上包括国家的官方名称、缩写名称、正式名称或任何这些名称的翻译、音译、缩写和形容词，各国之间可能不尽相同。

## 对申请进行审查

9. 一般而言，商标注册的基础是直接或间接向一个国家或地区的商标注册部门提出正式申请。与申请商标注册的任何其他标志一样，由国名构成或者含有国名的标志将由主管部门根据形式和实质法律要求进行审查。主管局的审查范围，尤其是主管局驳回所审查申请的可能理由或异议程序中可以提出的可能理由的性质，由适用的法律作出规定。

---

<sup>1</sup> SCT 过去已采用“趋同领域”这一用语，来命名描述 SCT 在商标法具体领域所开展工作之成果的文件。尤其可参见关于非传统商标图样的文件 WIPO/Strad/INF/3，和关于商标异议程序的文件 WIPO/Strad/INF/4，网址是：<http://www.wipo.int/sct/en/wipo-strad/>。

<sup>2</sup> 参见文件 SCT/23/4 第 4 段和文件 SCT/24/2 的脚注 1。

<sup>3</sup> 以下 44 个 SCT 成员对本部分问卷作出肯定答复：阿尔巴尼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曼、阿塞拜疆、爱沙尼亚、澳大利亚、白俄罗斯、保加利亚、波兰、大韩民国、德国、多米尼加共和国、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黑山、吉尔吉斯斯坦、加拿大、肯尼亚、立陶宛、马来西亚、孟加拉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南非、尼日利亚、挪威、葡萄牙、日本、塞尔维亚、斯里兰卡、斯洛伐克、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克兰、乌拉圭、西班牙、希腊、新加坡、新西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智利和中国(和香港特别行政区)。

<sup>4</sup> 参见《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下称“《巴黎公约》”)第六条之五 B 项第 2 目。该国际标准通常包含在国内法和对加入《巴黎公约》的国家具有约束力的地区条约中。

(a) 一般排除在可受保护的客体之外

10. 这种方法在某些国家的法律中得到采用，其做法是对由国名构成或含有国名的标志的注册设置绝对障碍，不论对标志的性质有无任何其他考虑(例如标志就商品或服务的地理来源而言，是否具有描述性或误导性)。在这样的制度中，通过提供在申请中具名的国家主管机关许可使用该标志的证明，可以避免此类驳回<sup>5</sup>。然而，根据一些对问卷的答复，即便出具了许可，仍需对照国内法规定的其他驳回理由对该商标进行评估，这些理由包括：缺乏显著特征，或者商标不符合公共政策和道德。

(b) 考虑商标的其他要素

11. 在不存在此种一般性排除的制度中，审查实践通常会区分国名是商标唯一要素的申请和商标中包括额外内容的申请，还区分文字商标和组合商标(文字加图形商标)。一些成员在各自对问卷的答复中<sup>6</sup>，以及各自在过去几届SCT会议上的来文<sup>7</sup>和发言<sup>8</sup>中表示，如果国名是商标的唯一要素，可以予以驳回。然而，如果国名是组合商标的一部分，则需要对照缺乏显著特征或误导可能性等其他驳回理由，对该要素的显著性进行分析。如果商标的其他要素足够显著，那么原则上商标作为一个整体是可以接受的，在某些司法管辖区内，主管局可能要求申请人放弃国名的专用权<sup>9</sup>。

(c) 缺乏显著特征

12. 商标的基本功能是将一家企业的产品或服务与其他企业的产品或服务区别开，商标缺乏显著性，将无法发挥其基本功能。绝大多数(94.1%)对问卷的答复指出，如果国名缺乏任何显著特征，则不得作为商标注册。评估商标显著性最重要的标准之一是没有描述性特征。

13. 如果某一用语仅提供关于商标所涉及商品或服务的客观特征的信息，尤其是商品的生产地或服务的提供地，则该用语可能被认为具有描述性。国家和/或地区商标实践已经形成一些实际的方式来评估地理名称(包括国名)的描述性。例如，可能需要考虑所涉商品或服务的普通消费者(并非地理方面的专家)是否了解该国名，该名称是否指称一个目前与要求保护的商品或服务有关联的地名，或者是否可以合理地认为该地名今后将与这些商品或服务发生关联<sup>10</sup>。

14. 这是对由国名构成或含有国名的商标最常用的驳回理由，因为和其他更一般性的描述性词语一样，公共利益要求此类标记不作为商标权的对象，任何希望就所售商品或所提供信息提供信息的贸易商均可使用。

---

<sup>5</sup> 1966年11月1日，由保护知识产权联合国际局(BIRPI)设立的第二示范法委员会通过了《发展中国家商标、商号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示范法》，其中载有以下条款：“第5条：依据客观理由不予受理的商标：(1)商标无法进行有效注册：……(f)复制或仿制任何国家、或任何政府间组织或由一项国际公约成立的任何国际组织的徽章、旗帜和其他徽记、首字母缩写名称、全称或简称，除非获得该国家主管机构或该国际组织许可。”(着重号后加)。BIRPI出版物第805(E)号第24页，1967年，日内瓦。

<sup>6</sup> 参见SCT成员答复问卷时提供的补充意见。这些意见转录于文件SCT/24/6(题为“关于保护国名防止作为商标注册和使用的问卷的答复总结”)的各份表格。

<sup>7</sup> 参见各成员国的来文，网址为：<http://www.wipo.int/sct/en/comments/>。

<sup>8</sup> 参见SCT下述会议报告中记录的SCT成员的发言：澳大利亚(SCT/21/8第322段和SCT/27/11)和摩尔多瓦共和国(SCT/22/9第187段)。

<sup>9</sup> 尤其参见文件SCT/29/5 Rev.第27段和第48段。

<sup>10</sup> 参见《内部市场协调局(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现行商标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4节“驳回的绝对理由”，第2.3.2.6条“地理名称”，第45页至47页。依照欧洲议会和理事会修订共同体商标条例的条例(欧盟)2015/2424号，该局将在条例于2016年3月23日生效时改称为“欧洲联盟知识产权局(EUIPO)”。

(d) 具有误导性、欺骗性、虚假性(错误)或因其他原因不予注册

15. 除具有描述性以外, 由国名构成或含有国名的商标也可能在商品或服务的来源方面误导公众。用商标虚假地表示商品或服务来源于某地, 而事实上商品或服务与国名没有联系的, 商标可能被驳回。“误导性”、“欺骗性”或“虚假性”各用语之间没有清楚定义的界线, 而且在客体可被认为属于哪种性质方面存在一定程度的重叠。

16. 根据对问卷答复的定量总结<sup>11</sup>, 答复的国家中有 98.5%指出, 如果使用国名可能被认为在商品来源上有误导性, 不得作为商标注册; 77.3%的国家表示, 如果国名在申请注册的产品来源方面可能被认为不正确, 则不得注册<sup>12</sup>。

17. 若干个国家的国内法规定, 地理术语或名称及其缩写有可能在商品或服务来源方面误导消费者或造成混淆的, 不得作为商标注册<sup>13</sup>。此外, 地理名称和表明地理来源的图形商标及其各种变体, 如果该地在所申请商品或服务方面享有声誉的, 也予以驳回, 理由是在地理名称享有声誉的情况中使用该名称会给消费者带来心理“预期”, 如该预期不能得到满足则造成欺骗<sup>14</sup>。

18. 有时候国名的使用可能被相关公众认为是对商品的产地或服务的提供地进行描述, 有时候国名指称一个地方, 该地的商品质量和服务质量得到广泛认可甚至赞誉。除了这两种情况外, 还有一种情况是, 国名被用于与申请中所述的商品和服务中没有任何关联的情况, 这可能会导致欺骗性使用<sup>15</sup>, 或使用客观上虚假或错误的标志<sup>16</sup>。

19. 根据适用于所有类别商标的其他理由, 由国名构成或含有国名的商标可能被拒绝注册, 这些理由包括: 与现有的其他标志相冲突、属通用名称或出于恶意。公共秩序或道德是商标法中普遍接受的理由, 也可以用来防止此类商标的注册。有些国家的法律指出, 商标在使用时可能被解释为批评、侮辱某个国家, 或有可能贬损该国名誉的<sup>17</sup>, 不得注册。另一些国家的法律规定, 商标贬损国家标志、使其蒙受轻视、诋毁, 或者有损该国形象<sup>18</sup>的, 应拒绝注册。至少有一个国家也在国内法中规定了尊重并维护别国荣誉这一义务<sup>19</sup>。

---

<sup>11</sup> 参见对文件 SCT/24/6 附件二中的问题 I(1)(c) 的答复, 第 1 页和第 2 页。

<sup>12</sup> 参见对文件 SCT/24/6 附件二中的问题 I(1)(e) 的答复, 第 4 页和第 5 页。

<sup>13</sup> 参见欧洲理事会第 2008/95 号指令, 第(3)条第(1)款(g)项, 以及保加利亚、巴西、加拿大、墨西哥和美利坚合众国的法律。

<sup>14</sup> 参见联合王国代表团的来文, 网址为: <http://www.wipo.int/sct/en/comments/>。

<sup>15</sup> 参见美国专利商标局《商标审查实践手册》(TMPEP), 第 1210.01(b)条, 地理上具有欺骗性的不实描述商标——测试, 和《加拿大知识产权局商标审查手册》第 IV.6.13 条, 原产地, 第 4 页。

<sup>16</sup> 参见上文脚注 11。

<sup>17</sup> 参见 1949 年 11 月 28 日(经 2009 年 5 月 21 日修正)的《大韩民国商标法》第 7 条第(1)款第(ii)项。

<sup>18</sup> 参见意大利、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美利坚合众国等代表团的来文, 网址为: <http://www.wipo.int/sct/en/comments/>。

<sup>19</sup> 参见哥伦比亚代表团的来文, 网址为: <http://www.wipo.int/sct/en/comments/>。

## 其他程序性步骤

### (a) 异议

20. 设置异议程序是商标注册制度的一个共同特征，它不仅对申请人、权利人和其他利害关系方有用，对商标行政管理部门和一般公众也有很大用处<sup>20</sup>。异议程序引入了一种内部制衡因素，使第三方可以提供可能阻止某标志取得商标注册的信息和证据，而商标局可能并不拥有这种信息和证据<sup>21</sup>。

21. 这样，对于含有国名的标志，有关的商标局仅依职权进行审查不会导致驳回的，异议程序可以提供一个额外的机会，防止将此类标志注册为商标。提供指出具体问题的额外机会，是异议程序的一个特征，与国家制度规定注册前异议还是注册后异议无关<sup>22</sup>。

22. 如果异议程序要提供额外渠道以保护国名，根据国家商标法必须满足两项条件：首先，此种法律必须包含拒绝将由国名构成或包含国名的标志注册为商标的理由；其次，指称不符合这项规定必须被承认为一项异议理由。

23. 对问卷的答复<sup>23</sup>显示，在商标法中对由国名构成或含有国名的申请标志规定了驳回理由的大部分成员国，在异议程序中也可以主张这一理由。值得注意的是，所收到的答复中有 67.2%称，如果国名不得作为商品商标注册(服务商标是 67.7%)，这一理由可以在异议程序中由第三方提出。

### (b) 意见

24. 声称所申请的标志由国名构成或含有国名，因此不应注册的另一个潜在渠道可以是提意见。一些 SCT 成员的法律规定可以针对商标申请提交书面意见。提出意见者不成为程序当事人，而且主管局通常也不对意见作出答复。提意见的目的是向主管局提供可能导致所申请的标志被拒绝注册的任何信息。这在提出的问题不为审查员所知时尤为有用和有效，例如申请标志的描述性仅为极少数公众所知的情况。

25. 在国家法律允许提交意见的情况下，此种意见所依据的理由通常没有限制，尽管某些管辖区不接受基于在先第三方权利的主张。由于国名能否被注册的问题无论是否涉及任何第三方权利都会出现，在为驳回此种标志提供可能的理由并允许提意见的所有各国系统中，提意见似乎是保护国名不作为商标或商标组成部分进行注册的适当手段。

26. 针对能否提交意见对问卷的答复表明，仅有 50%作出答复的成员中可以提交意见<sup>24</sup>。尽管提交意见通常不受限于任何法定要求，但是对这一程序性渠道缺乏足够了解可能是答复率低的原因。

### (c) 无效、注销或撤销

27. 尽管相关的国家商标法为由国名构成或含有国名的标志规定了可能的驳回理由，但标志仍取得商标注册的，无效宣告程序为保护有关国名提供了最后的渠道。通过无效宣告程序，无效宣告的申请人寻求从注册簿中撤销已有的注册。各国商标制度中没有统一的用语，旨在使已授权注册失效的程序可能称为注销、无效或撤销。

<sup>20</sup> 参见“商标异议程序 - 趋同领域”，文件 WIPO/STrad/INF/4，趋同领域 1。

<sup>21</sup> 参见“商标异议程序 - 重要经验”，文件 SCT/18/3，第 2 页。

<sup>22</sup> 国家制度是允许在商标注册前还是在注册后提出异议，是由多个战略因素决定的政策选择。要全面了解这两种做法各自的优缺点，请参见“商标异议程序”，文件 SCT/17/4，第 14 页。

<sup>23</sup> 参见对文件 SCT/24/6 附件二中的问题 I(3)(b) 和 I(4)(b) 的答复，第 17 页至 18 页和第 23 页至 24 页。

<sup>24</sup> 参见对文件 SCT/24/6 附件二中的问题 I(3)(c) 和 I(4)(c) 的答复，第 20 页至 21 页和第 26 页至 27 页。

28. 比各自用语更重要的是可以将商标从注册簿中删除所产生的效力。一般而言, 如果商标是由于在注册前就已经存在的理由而被删除, 则该标志在删除后按从未注册处理。如果删除商标依据的是在注册后某个时间才需要满足的条件, 该标志的删除仅自请求删除之时开始生效。就国名而言, 如果对注册标志进行删除依据的是该标志由国名构成或含有国名, 这种情况在标志注册之时极有可能已经存在。在这种情况下, 该标志本不应当注册为商标, 因此在无效宣告后, 该标志应当按从未注册处理。

29. 对问卷的答复<sup>25</sup>表明, 在本国商标法对由国名构成或含有国名的申请标志规定了可能驳回理由的SCT成员, 不符合这项条款是一个有效的无效宣告申请理由。值得注意的是, 所收到的答复中有 93.8%称, 如果国名不得作为商品商标(服务商标是 92.6%)注册, 这一理由可以由第三方在注册后的无效宣告程序中提出。

### 作为商标使用

30. 除了对国名进行保护, 防止作为商标注册以外, SCT 成员决定, 就此种标志在市场中作为商标或作为商标一部分的“使用”, 即用以将一家企业的商品和服务与其他企业的商品和服务区别开的问题, 用问卷对成员国适用的法律和实践进行调查。尽管问卷的这一部分可能不普遍适用, 但被认为与调查有关。

31. 一般而言, 国名作为商标使用同样要遵守适用于注册的原则。由国名构成或含有国名的标志如果具有欺骗公众的性质(如在商品或服务的性质、质量或地理来源方面), 则不得用于相关商品或服务。如果贸易商将其商品虚假地表示为来自某个特定国家, 此种虚假表示会欺骗消费者并影响他们的购买决定。对在商品和服务来源方面是否可能对消费者造成欺骗的考虑, 对问卷答复方似乎是一项重要问题, 有 69 份答复涉及。这些答复具体分为 82.6%的肯定回答和 17.4%的否定回答<sup>26</sup>。

32. 对于成文法是否一般禁止国名作为商标使用的问题, 尽管有些SCT成员对此提供了否定答复, 但是, 至少两份给出否定回答<sup>27</sup>的答复加注了说明, 指出尽管一般不禁止国名作为商品商标和/或服务商标使用, 但在产品的来源、产地或质量方面误导公众的行为被具体法律所禁止, 或者有第三方可以采用的救济。

33. 其中一种救济是可以提起民事诉讼, 这是指可以禁止使用可能在该人与他人的从属、关联或联系方面、在其商品、服务或他人的商业活动的来源、赞助或准许方面产生混淆、产生错误或造成欺骗的标志或任何对于来源的虚假表示、对事实的虚假或误导性说明、或者对事实的虚假或误导性陈述。

34. 商标法以外的其他法律依据也可能禁止使用国名。这种依据之一可在侵权行为法或反不正当竞争法中找到。《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下称“《巴黎公约》”)第十条之二要求巴黎联盟各国为反不正当竞争提供有效保护。问卷答复显示, 在不许将国名用作商标的国家中, 有 51.7%的依据是反不正当竞争法<sup>28</sup>, 48.1%依据一般的侵权行为法或反假冒法。

---

<sup>25</sup> 参见对文件 SCT/24/6 附件二中的问题 I(3)(d)和 I(4)(d)的答复, 第 20 页至 21 页和第 26 页至 27 页。

<sup>26</sup> 参见对文件 SCT/24/6 附件二中的问题 II(11)的答复, 第 40 页至 41 页。

<sup>27</sup> 参见对文件 SCT/24/6 附件二中的问题 II(10)和 II(12)的答复, 第 40 页至 43 页。

<sup>28</sup> 参见对文件 SCT/24/6 附件二中的问题 II(9)的答复, 第 37 页至 38 页。

35. 制止产品虚假标记的规定是另一个可用于限制使用国名的法律领域。《巴黎公约》第十条规定，商品带有虚假来源标记的，可以作为扣押理由。大多数答复问卷的国家(82.6%)认为在商品和/或服务上使用国名作为商标是该条款潜在的适用情况<sup>29</sup>。

#### 四、可能的趋同领域

36. 正如本文件第 1 段所述，SCT 自第二十一届会议(2009 年 6 月 22 日至 26 日)以来，一直在开展国名保护工作。这一问题在近十三届会议<sup>30</sup>上受到关注，各成员就其涉及该问题的法律和做法提供了重要的意见，包括：商标局注册程序的若干步骤和注册后行动、承担执法职能或监管带有该领域相关标志的商品的司法机关和其他国家机关的注册后行动。

37. SCT 成员在讨论中还阐述了保护国名的现有方法。下文列出不同成员的法律和做法中可以找到趋同点的可能领域。其中有些领域可以视为构成“参考源”<sup>31</sup>，有利于所有国家和地区主管机构受理相关案件时作出裁决，这些案件涉及由国名构成或含有国名的标志作为商标注册或使用的情况。

38. 现将以下可能的趋同领域提交给 SCT 成员考虑：

##### 可能趋同领域一

###### 国名的概念

至少就商标审查目的而言，并且除非适用法律另有规定，国名可以包括：国家的官方名称或正式名称、常用名、名称的译文和音译、国家的简称，以及名称的缩略语用法和形容词用法。

##### 可能趋同领域二

###### 视为具有描述性的，不予注册

至少就审查目的而言，对于仅由国名构成的商标，使用国名对商品或服务的来源地具有描述性的，应予驳回。

##### 可能趋同领域三

###### 视为具有误导性、欺骗性或虚假性的，不予注册

至少就审查目的而言，对于由国名构成或含有国名的商标，国名的使用使商标作为一个整体，对商品或服务的来源具有误导性、欺骗性或虚假性的，应予驳回。

<sup>29</sup> 参见对文件 SCT/24/6 附件二中的问题 II(12)的答复，第 40 页至 41 页。

<sup>30</sup> 参见 SCT 系列文件：SCT/21/6 和 SCT/21/8，第 308 段至 343 段；SCT/22/4 和 SCT/22/9，第 171 段至 193 段；SCT/23/3 和 SCT/23/7，第 83 段至 114 段；SCT/24/2、SCT/24/6 和 SCT/24/8，第 202 段至 233 段；SCT/25/4 和 SCT/25/7，第 211 段至 231 段；SCT/26/9，第 321 段至 356 段；SCT/27/5 和 SCT/27/5 Corr.、SCT/27/6、SCT/27/7 和 SCT/27/11，第 222 段至 247 段；SCT/29/5 Rev. 和 SCT/29/10，第 272 段至 294 段；SCT/30/4 和 SCT/30/9，第 267 段至 286 段；SCT/31/4、SCT/31/5 和 SCT/31/10，第 134 段至 156 段；SCT/32/2 和 SCT/32/6，第 72 段至 86 段；SCT/33/6，第 76 段至 96 段；SCT/34/2 Prov. 2 和 SCT/34/8，第 97 段至 127。

<sup>31</sup> 参见载于文件 SCT/19/9 的 SCT 第十九届会议报告第 15 段至 24 段。

可能趋同领域四  
考虑商标的其他要素

至少就审查目的而言，并且除非适用法律另有规定，商标除其他要素外，由国名构成，而国名的使用使商标作为一个整体，在商品或服务的来源方面不具有显著性、具有误导性、欺骗性或虚假性的，应予驳回。

可能趋同领域五  
无效宣告和异议程序

在上述可能趋同领域二、三和四中所述的驳回理由，构成对注册商标的无效宣告理由，适用法律有此规定的，也作为异议理由。

可能趋同领域六  
作为商标使用

国名的使用可能在商品或服务的性质、质量或地理来源等方面对公众造成欺骗的，应向利害关系方提供适当的法律手段，制止此种使用，并要求扣押带有虚假来源标记的商品。

说 明

直接或间接使用商品来源标记时扣押商品的规定见《巴黎公约》第十条<sup>32</sup>。

[文件完]

---

<sup>32</sup> 《巴黎公约》第十条规定：“(1) 前条各款规定应适用于直接或间接使用虚伪的商品原产地、生产者、制造者或商人的标记的情况。

(2) 凡从事此项商品的生产、制造或销售的生产者，制造者或商人，无论为自然人或法人，其营业所设在被虚伪标为商品原产的地方、该地所在的地区，或在虚伪标为原产的国家、或在使用该虚伪原产地标记的国家者，无论如何均应视为利害关系人。”